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24号

**申请人：**任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5 号 7-16 楼。

申请人任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于2017年4月29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告知结果。

**申请人称：**2017年3月6日，申请人投诉举报了第三人经营的“某旗舰店”在其店铺网页宣传“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主要内容有：……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罚。

申请人在选择消费时，因该宣传误导，最终决定在第三人处消费；后经查询，第三人广告宣传中使用“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的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不存在自由裁量权，只能适用从轻、减轻处罚，而不能不予行政处罚。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属认定事实不清，没有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7年3月14日，我局接到申请人任某举报，称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上经营“某旗舰店”网店时，在店铺网页发布的“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广告用语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要求我局予以查处。

2017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鹰路XX号首层之八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及登录其天猫“某旗舰店”检查均未发现“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用语。经向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调查证实，该公司确曾在上述网店页面发布过“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的内容，但已自行删除了该内容，我局认定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

定，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海工商凤阳改字（2017）1505184号），责令其消除影响、立即整改，不予立案处罚。2017年4月14日，我局向申请人邮寄了《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告知其处理结果。

2017年5月4日，申请人任某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其认为：我局不存在自由裁量权，只能适用于从轻、减轻处罚，而不能不予行政处罚。请求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属事实认定不清，没有法律依据。

对此，我局认为：

1.2017年1月至3月期间，被举报人在广告中使用了“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内容，发布的时间较短，且在该期间内，我局仅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1宗。同时，被举报人在我局2017年3月20日现场检查前已自行删除了该内容。据此，我局认定被举报人的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

2.申请人任某在提供举报线索时，未向我局提供因购买、使用广告产品而导致其人身、财产等权益受到实质损害的证据。我局也未发现有其他消费者或广告受众的权益受到实质损害的情况。据此，我局认定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针对上述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已经改正，我局对其责改即已达到了教育目的。我局严格依照上述法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处罚的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

**本府查明：**2017年3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该投诉举报书主要记载：投诉举报人看到被投诉举报网站商品广告宣传称“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等字样内容，受其诱惑误导购买了“JOKESTER 潮流打底裤男嘻哈慢跑运动户外保暖裤子弹力学生紧身裤”产品。后了解被投诉举报人发布的广告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属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7年3月20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海鹰路XX号首层之八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配合检查，该笔录主要记载：现场登录当事人的天猫官网“某旗舰店”，未发现“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等字样内容。当事人此前已对网站内容作了整改。同日，被申请人对陆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笔录主要记载：2017年1月至3月，天猫上的网店“某旗舰店”的网页上有“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用语，因朋友提醒不能使用“最”、“极”等广告用语，所以我司在执法人员来之前已经做了改正。2017年3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海工商凤阳改

字（2017）150518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直接送达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消除影响，立即整改。

2017年4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该答复书主要记载：经检查，在被举报人经营的“某旗舰店”未发现有“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等用语。经核实，被举报人已自行对商品页面进行了修改，并删除了“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的字句。我局认为，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发布“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内容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罚。该答复书于4月1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EMS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是处理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在其经营的淘宝“某旗舰店”的网站页

面宣传“最受本地年青男女欢迎的创作品牌”字样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但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已及时自行删除违法字样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认定该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投举复〔2017〕104号《关于任某举报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此件与原件无异）